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丰台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服务（区级资金）

委托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甲方）

受托人：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3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丰台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服务（区级资金）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_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甲方）委托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乙方）编制《丰台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服务（区级资金）》成果。

（一）主要工作内容

1.1开展地籍调查工作

按照《北京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北京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及《北京市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技术细则》）等文件要求，在采购方的组织下开展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工作，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原始成果资料更新确认、预划登记单元、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调查成果核实、调查成果编制、重要界址标志制作与埋设等。

1.1.1原始成果资料更新确认

（1）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应优先满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的需要，涉及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地籍调查范围内的由本次地籍调查中标单位进行地籍调查工作。

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北京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指导意见（试行）》和《北京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方案》（京国土籍〔2016〕61号）执行。更新过程中应当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同步完成地籍调查档案完善工作。如果仅属于接边及精度等原因且宗地四至未发生变化，原则上不用开展重新指界工作；由于征地、农转用和不动产登记造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界址变化，无需开展地籍调查直接引用相关审批和登记成果。涉及权属争议的，配合属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和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公正、及时的做好权属争议调处。

（2）林权确权登记档案落图。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1号）的相关要求，开展林权确

权登记档案数字化工作。由采购人区级专班牵头组织，林业部门负责开展林权权属证书落图，地籍调查单位配合。形成的成果由采购人区级专班核实确认。经确认无法进行空间关联的林权权属证书，应注明不能作为引用依据并形成台账留存区级专班。

1.1.2 预划登记单元

在下发工作底图的基础上，以不动产登记成果为基础，结合各级人民政府代理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清单等资料预划登记单元边界、预编预划登记单元编码。预划登记单元时应兼顾生态功能完整性和地区特点，准确把握工作要点和难点，做到引用资料合理、依据充分；四条边界层级清晰、避让处理记录详实；必要时开展实地勘察核实和协调沟通，协调过程及会议内容及时记录；还应做好各类界线套合检查确保各类界线接边准确。

1.1.3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

(1) 权属调查。利用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已有权属来源资料，采取以“内业为主、外业为辅”的方式开展调查，并将调查成果填写至地籍调查初表中。包括：登记单元内的基本状况调查、权属状况调查、所有权状况调查、相关不动产权利及许可信息调查、指界和界标设置。权属状况调查时应做到登记单元内权属清晰、界址准确、便于追溯查询；遇到权属争议经调解无法解决的应当填写权属争议原由书进行准确记载；将重要界址点（含调解后取消争议）设立界址标志。

(2) 自然状况调查。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各类专项调查成果，查清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的类型、数量等自然状况信息，填写至地籍调查初表，必要时开展外业补充调查取证。自然状况调查时应做到引用资料符合技术要求、登记单元内的自然资源要素全覆盖不丢不漏、外业补充调查成果证据充分准确、四条边界与自然资源要素边界之间技术处理符合建库要求。将引用或核实后进行技术处理的工作内容详细记录，便于追溯和检查。

(3) 公共管制调查。利用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管制范围、生态保护红线、特殊保护区范围线等管理管制成果套核登记单元边界，将登记单元内相关管理管制信息与登记单元进行关联，关联信息包括：区块编号、面积、用途管制和特殊保护要求等内容、划定/设定时间等填写至地籍调查初表。

(4) 不动产地籍要素调查

地籍调查单位应在调查区域内，开展不动产地籍要素调查。有审批资料等权属来

源证明材料的地块应当设立宗地并开展不动产地籍调查工作；无审批资料等地块应当开展不动产地籍测量工作；其他情况（如违法和减量）直接引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建（构）筑物及范围等重要地籍要素宜采用解析法采集；其他地籍要素，可根据现场情况选取适宜的测量方法开展地籍要素数据采集。调查完成后由采购人区级工作专班转交至属地不动产登记中心确认。

1.1.4 调查成果核实

利用不动产登记、管理和审批文件、影像等资料，采取内外业结合方式，开展预划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成果核实工作。核实内容包括：登记单元四条边界、相关权利和许可信息、公共管制信息以及判断为疑问需要进一步确认的问题。调查成果核实后，应当填写核实记录表并将纠正建议详细记载。

1.1.5 调查成果编制

预划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成果编制，形成矢量及属性表成果、元数据、文件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成果等。包括：（1）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初表）填写。应当根据调查成果核实意见，对登记单元界线、登记单元内权属状况、自然资源类型和公共管制情况等进行修改完善。（2）界址点测量。当已有界址点经确认符合精度要求无需重复开展测量工作，可以直接引用并记载引用资料来源。当确认需要开展补充采集界址点位时，可采用解析法和图解法，将登记单元边界处界址点、明确的争议范围边界折点等进行作业采集。（3）图件编绘。按照《技术细则》编制分幅地籍图、登记单元图和专题图。（4）面积计算。面积计算包括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面积、各类型自然资源面积、国有自然资源面积、集体土地面积等。将面积计算结果填写到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初表。

1.1.6 重要界址标志制作与埋设

调查单位应按要求在具备埋设条件的重要位置埋设永久性界址标志。

1.2 开展相关配合工作

（1）配合采购方开展资料收集、整理及分析，积极配合区级工作专班做好发布通告前的必要准备、项目验收和登记审核等工作。

（2）对与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产生空间上有重叠关系的宗地开展地籍调查工作，接受区级专班组织的监理工作，接受区级监理单位的全过程监理、工作进度监理和综合管理监理。

(3) 全部工作任务的预划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成果，接受区级专班组织的质量核查工作，根据区级质量核查单位的检查结果进行修改完善，并上报市级直至合格。

(4) 依照国家相关要求，配合市级进行数据汇交及整改工作，直至合格。

(二) 成果形式和要求

2.1 文字报告成果

- 1)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方案；
- 2)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工作总结报告；
- 3)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工作技术报告；
- 4) 地籍调查情况说明；
- 5) 地籍调查成果修改情况说明；
- 6) 其他文字报告成果。

2.2 表格成果

- 1)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
- 2) 调查成果核实表；
- 3) 成果审核表。

2.3 图件成果

- 1) 调查成果图件（自然资源地籍图、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遥感影像））；
- 2) 专题图件（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现状图、登记单元权属界线专题图、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关联图、国有土地使用权专题图等）。

2.4 成果数据格式

- 1) 矢量数据采用gdb格式；
- 2) 属性表数据采用mdb格式；
- 3) 栅格数据采用img格式；
- 4) 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docx\xlsx\pdf格式；
- 5) 元数据采用xml格式；
- 6) 扫描文件采用pdf格式。

2.5 其他资料

- 1) 审批文件（如有）；

2) 基础资料分析利用及技术口径应用选择情况;

3) 检查记录(自检、互检和专检);

4) 高程点数据、重要界址点点之记;

5)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三) 期限和工作时间安排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4月底前提交全部成果, 2026年12月底前完成统一更新, 并在完成自然资源部数据汇交前提供数据更新等相关服务。

2、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技术方案编制, 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3、按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区工作专班要求, 于2025年4月底前提交全部成果。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4月底前提交全部成果, 2026年12月底前完成统一更新, 并在完成自然资源部数据汇交前提供数据更新等相关服务。在 **北京市丰台区** 履行。

三、甲乙方的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提供完成本项目工作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并协调、配合相关工作。

2、甲方有权监督控制项目进度和质量, 审查和确认项目各阶段的研究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甲方有权审查乙方提交的电子版阶段项目成果, 并及时出具修改意见。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具体要求, 在时间进度内提交合格的项目成果, 并对提交的成果负责; 乙方应确保做出项目成果的过程中和提交的项目成果不侵害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否则, 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应根据甲方意见及评审结论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直至最终成果通过甲方评审验收为止。

3、如项目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负责根据要求进行相应修改，直至最终通过甲方验收。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或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经济资料及有关信息，不得将其获得的甲方的有关资料与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用途。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独立完成甲方委托事项。确需将部分事项分包或转包第三方的，应选择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并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6、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7、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应保证在合同期内投入实施人员的稳定性，保证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保证实际人员技术力量的配备不低于申报的标准。

8、负责项目中专家评审验收、相关资料印制等费用的给付。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若乙方未尽保密义务，无论故意或过失、无论是否造成数据丢失、外泄，均视为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行承担。

五、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对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成果进行验收。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乙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陆仟玖佰叁拾捌元整】**元（小写：¥**【1546938】**元）。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支付方式：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乙方收到甲方的开票通知，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叁仟肆佰陆拾玖】**元整（小写：¥**【773469】**元）；

第二次：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后，征求各方意见且通过甲方认可，乙方收到甲方的开票通知，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肆仟零捌拾壹元肆角】**（小写：¥**【464081.4】**元）；

第三次：乙方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收到甲方的开票通知，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叁拾万玖仟叁佰捌拾柒元陆角】**元整（小写：¥**【309387.6】**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支付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或因乙方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

方已支付的项目报酬，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或第三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不合格的，甲方同意利用的，乙方应减收报酬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按甲方要求修改超过3个月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报酬，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乙方责任的权利。

3、如乙方逾期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报酬，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成果但成果不合格的，如未在合同约定最后期限内或甲方指定期限内补正并验收通过，视为逾期提交。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报酬，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6、因乙方违约而解除本合同的，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7、乙方违约后，甲方除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甲方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一系列费用。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它

- 1、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项目工作中的阶段性成果、过程文件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发表与研究成果相关的学术文章或著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丰台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服务(区级资金)技术咨询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李燕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丰台区周庄子路1 号院1号楼B座	邮政编 码	100071	
	电 话	010-87016419	传真	/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1111000078250099X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 号	110061242018010025705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何红艳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 坊店路15号	邮政编 码	100038	
	电 话	010-63981876	传真	/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1211000040071028X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 号	11030701040000405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签章）20 年 月 日